

請注意：僅本文件的英文原文具有法律約束力。本文件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和英文原文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致本債券分銷商：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致：精明債券系列 15 持有人（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

精明債券系列 15

於2011年到期及可延期至2014年的美元信貸相聯有抵押可贖回定息債券  
(ISIN: XS0281891332) (「A組債券」)

於2011年到期及可延期至2014年的港元信貸相聯有抵押可贖回定息債券  
(ISIN: XS0281893627) (「B組債券」)

(各自為一「組」，而任何一組或兩組別的債券則稱為「債券」) 由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按零售債券計劃（「計劃」）發行

謹提述我們於 2010 年 7 月 14 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關於債券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通知及隨附該通知的常見問題。

我們特函通知閣下，出售指定證券的淨出售收益將於 2010 年 8 月 5 日（「**強制贖回日期**」）根據債券特別條件第(B)(2)條予以運用。

債券的強制贖回款項為 222,513.14 美元，乃參照指定證券（由發行人就其對債券持有人及與債券有關的其他有抵押債權人所承擔的債務作為抵押品予以持有）的強制贖回變現所得款項（即根據特別條件第(B)(2)條按釐定代理向至少五個市場莊家詢價取得最高的確實買入價而出售指定證券後所變現的款項）釐定。

A 組債券持有人將按比例獲付相等於 114,727.91 美元的款項，由此，每名 A 組債券持有人將從每張 A 組債券獲得約 86.78 美元。

B 組債券持有人將按比例獲付相等於 107,785.23 美元的款項，該款項將按強制贖回日期或該日前後的匯率兌換成港元（由釐定代理以真誠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代表發行人釐定）。釐定代理於強制贖回日期或該日前後所釐定的美元兌港元匯率為一美元兌 7.7640 港元。因此，B 組債券持有人將按比例獲付相等於 836,844.53 港元的款項，由此，每名 B 組債券持有人將從每張 B 組債券獲得約 692.17 港元。

該款項將於強制贖回日期支付予債券持有人。為免生疑問，債券於強制贖回日期被贖回後，發行人不會就債券再支付任何款項。

由於債券的指定證券的本金額被減記，且市場出現前所未有的狀況，指定證券市價的下跌幅度極為顯著。因此，出售指定證券所得的指定證券市價遠低於債券發行當日指定證券的本金額。

閣下如對本通知或債券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在閣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諮詢閣下的法律、稅務、會計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本通知中採用但並未另有指明定義的詞彙，其涵義應按照主要條件（載列於日期為 2006 年 6 月 5 日有關計劃的計劃章程）或日期為 2006 年 11 月 30 日有關債券的發行章程中之定義。

此致

商祺！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2010 年 8 月 3 日